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

修改前:

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 任期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 其职务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

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 会会议, 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;
 -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
 - (三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修改后:

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 换,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 务。董事任期三年,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/2。

第四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

- 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 会会议, 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;
 - (二)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
 - (三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, 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 等行使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